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破產管理署對所提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明愛”)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應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分別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各自就擬議決議案提交意見書。本文件載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對其建議及意見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明愛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各项建議及意見，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已在該會議上作出回應。有關回應的要點現複述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對所提書面意見的回應

代表團體所提建議／意見的撮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回應
<p><i>明愛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信中載述的建議及意見</i></p>	
<p>為入息在中位數以下的破產呈請人提供彈性安排，容許他們在提交呈請時只須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一半法定繳存款項，而在法院作出破產令後，可以分期付款方式在一年或兩年內將餘下的另一半繳存款項付清。</p> <p>同時設立機制，容許破產人的破產期進一步延長，直至繳存款項獲悉數付清。</p>	<p>此項建議會產生法律和實施上的問題。根據破產法例的一般原則，如破產人在破產期內就其產業作出供款，有關款項將會成為一項資產，按優先次序分發予所有債權人。明愛的建議意味破產人所作的供款應優先用作支付餘下的繳存款項，即代表破產管理署的債項比其他債權人的債項優先。此項建議會影響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且並不符合破產法例中一般的“平等權利”原則，即普通債權人可按比例攤分受託人在破產期內所變現的全部有關資產。</p> <p>此項建議亦需要破產管理署在行政制度上作出改動，並執行新的職責以跟進和處理有關分期支付繳存款項或其欠款的事宜。除了在資源上造成影響及增加破產管理署的工作量外，此項建議會降低破產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而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在落實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的建議後，有關比率預計只能達到大約 100%。</p> <p>就擬議引入新機制，容許破產人的破產期延長直至繳存款項獲悉數付清，除非及直至破產人付清餘下的繳存款項，這會令破產期無限延長。如按建議所述，以未能清還某一債項為理由而可無限期延長破產期，其理據難以成立。</p>

代表團體所提建議／意見的撮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回應
<u>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的信中載述的建議及意見</u>	
<p>建議將每宗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由 8,650 元調低至 8,000 元會向社會人士傳遞含糊不清的信息，令市民認為政府正在減少申請破產的障礙。</p>	<p>一般而言，有關繳存款項的建議調整款額與破產人的整體負債相比，只佔一個非常小的比例，因此有關調整建議對債務人決定是否選擇破產影響不大。另一方面，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因我們建議將若干須向破產管理署支付的其他法定費用調低至對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原有水平，對有關繳存款項的金額作出類似的調整亦屬合理。</p>
<p>應考慮取消債權人就提交債權證明所須繳付的費用(即《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C 章)A 表第 10 項載列的費用)，以簡化清盤過程的行政工作。就香港的清盤案而言，由於債權人身在外地司法管轄區是常見的情況，這些債權人為了取得銀行本票所付出的成本可能多於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p>	<p>任何債權人均須證明其債項屬實，才有權攤分清盤案中的資產。此項規定不應獲免除。當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時，破產管理署須執行行政工作，例如存檔、核對內容，以及在部分個案中與債權人澄清有關申索。因此，破產管理署就所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做法實屬合理，而此項就提交債權證明所須繳付的費用應同樣適用於外地及本地債權人。</p> <p>根據我們目前的建議，債權人就提交債權證明所須繳付的費用會由 40 元調低至 35 元。</p>
<p>就法院清盤案而言，建議就每次付入公司清盤帳戶收取 170 元的定額費用，以取代現行收取“變現費用”(即第 32C 章附表 3 B 表第 IV(2)項)的機制。此項建議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破產管理署署長現時很少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p>	<p>我們的建議是，無論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清盤人的法院清盤案或充任受託人的破產案，我們均會就每次各自付入公司清盤帳戶及破產人帳戶收取 170 元的定額費用，以取代現行收取“變現費用”的機制。雖然破產管理署現已推行計劃將無力償債個案的行政工作外判，破產管理署署長仍然在大量破產案中充任受託人。我們的建議會令這些破產案的債權人受惠，因有關建議是減低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徵收的“變現費用”。</p>

代表團體所提建議／意見的撮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回應
<p>應為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從價費”(即第 32C 章附表 3 B 表第 I 項)訂定上限，因破產管理署在一些並不常見的大型公司清盤案中或可收取難以預料的“從價費”</p>	<p>相關法例已有機制處理調低清盤案收費的事宜。根據第 32C 章第 9 條，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關“從價費”過高，他可基於特定理由向法院申請減低收費。法院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個案的任何相關情況。相較訂定法定上限的建議，這做法可讓法院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p>
<p>根據《公司條例》第 295 條，破產管理署可應審查委員會或清盤人的要求，將公司清盤帳目中的款項投資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就投資而獲付的利息中，投資款項按年率 1.5% 計算所得的款項須付予破產管理署，而餘款則須付予正進行清盤的公司。</p> <p>在目前的低利率環境下，現時只有很少或甚至沒有任何利息付予整體債權人。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提議日後可修訂此法例條文，訂明某部分因投資而獲付的利息將付予破產管理署。</p>	<p>投資的利率不時浮動，而香港亦曾出現高利率的情況。我們不應只因為某一段時期出現低利率環境而改變長久沿用的機制。此外，根據第 295 條作出投資而獲付的利息，是令破產管理署可收回整體成本的收入來源之一。有關擬議改動會令破產管理署的收入減少，因而降低破產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而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在落實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的建議後，有關比率預計只能達到大約 100%。</p>